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监事会工作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力，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

权利。

第四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且公司发布聘任公告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本规则对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会主席在拟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全体监事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时；

（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 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时；
-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达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提供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不足2日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参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回复监事会主席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 (三) 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名及签发日期。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委托书应送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一名监事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由主持人向与会人员宣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视其身份建议原选举机构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非现场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章 会议的审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后，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报告到会监事及委托代理情况并确认出席会议人数的合法性。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按议程逐项报告并审议，或在全部报告完毕以后再逐项审议。对报告的疑问和质询在报告完毕以后提出，报告人或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尊重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个人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有一名人员作主题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为记名方式表决，包括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监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暂缓表决的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
- （五）监事的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

第四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会议提案材料、会议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由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

施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